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8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-6月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##### 2、《关于审议浙能电力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##### 3、《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，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